

HICOOL 2026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

北京市昌平区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组织部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联系人：邵占维

联系方式：89741784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7号院HICOOL产业园2号楼11层

联系人：乔丹

联系方式：18600186968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峰会暨大赛”）系由北京市人才工作局授权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主办、乙方承办的创投活动，甲乙双方拟就 HICOOL 2026 全球创业大赛昌平赛区赛的举办及相关服务进行合作。

第二条 合作目标

甲方与乙方通过就 2026 年峰会暨大赛相应内容开展相关合作，精准面向全球开展科创人才招引和集聚工作。通过搭建国际人才吸引和聚集平台、构建人才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促进人才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营造昌平区优质国际科创人才发展生态，树立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 HICOOL 2026 全球创业大赛昌平赛区赛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乙方负责赛事的全程策划、运营和执行工作，甲方依托区域优势产业资源特色，配合乙方以必要的资源协调和支持，共同实现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昌平赛区比赛顺利举办。赛期预计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之间，共计 4 日，具体比赛时间将根据市里统一安排确定。正式比赛日的前一天为筹备日，进行场地搭建等准备工作。预计共 8 场比赛，参赛的路演项目数量（线上或线下）预计为 271 个。

2. 甲方邀请昌平区相关领导在昌平赛区赛启动仪式上进行发言致辞。

3. 乙方邀请资深投资人、技术专家、学者到现场担任赛事评委嘉宾，每个比赛场次不少于 6 名评委，共计不少于 48 人次。

4. 乙方通过 HICOOL 自媒体以及合作的媒体渠道为甲方进行赛事报道、品牌露出和公关宣传，包括不少于两次媒体报道，分别为：赛时活动新闻报道、赛后总结报道，新闻稿件内容由双方商议后共同决定。HICOOL 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 HICOOL 峰会暨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纸质宣传手册等，合作的媒体渠道以党媒、央媒、商业媒体、创投行业媒体为主。

第四条 费用承担

1、为促进双方合作的更好开展，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68.1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作费用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17.6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3、待项目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作费用的 30%。（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审计后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为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迟延付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各次活动中提供介绍昌平区的相关内容素材和资料（电子版），以及协调昌平区当地媒体资源，共同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 HICOOL 赛事的赛程赛制，乙方策划和执行本次昌平赛区赛，并按照赛事相关要求联系参赛选手、邀请评委、安排场地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参照和遵守 HICOOL 组委会向北京市备案的赛事执行标准，包括场次、选手、评委备案等，各场次需进行留档处理等），并结合赛程安排相应参观、考察和对接活动。

(2) 乙方应在赛事正式开始前 3 日内向甲方公开并提供 HICOOL 2026 全球创业大赛昌平赛区赛的项目信息。

(3) 乙方负责本赛事的相关审批手续，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 乙方应当指派具有相关赛事经验的人员完成此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5) 乙方在场地布置、撤出以及整个赛事期间，应当保障机器、设备、搭建物、宣传物料等的安全性，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在开展本项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合作而改变。任何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与拥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因执行合作内容的需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

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形成的文件、作品等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授权他人使用。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则双方应于开发前另行签署协议，该协议还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期限开始前及期限内，双方可能会接触到某些有价值的各自视为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流程、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文字、文件、程序、商业计划、营销计划、商业记录、财务信息、方法和技术、顾客与客户名单、业务联系人列表、知识产权以及与各方相关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双方知悉，各方均为该保密信息的开发投入了巨大努力。一方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将不可弥补地损害双方权益，因此每一方均同意对任何途径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此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信息和资源也将自动成为各自的商业秘密。该等保密信息仅可为一方履行本协议使用，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并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附件报价单约定项目之相应费用扣减，且乙方应按该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活动未能圆满举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活动现场发生任何突发情况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和执行。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为涛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